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本校 103 年 4 月 2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進修部部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1 月 0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7 月 29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維護學術尊嚴，建立本校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公正客觀處理程序，特依據「學位授予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規定，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下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以下各款行為之一：

-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由他人代寫。
-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八)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九)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以上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認定，須經本校相關學院組成之學生違反學術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調查及審定。

三、學生違反學術倫理之檢舉，檢舉人應以書面具體指陳對象、內容並檢附證據資料，且須具署真實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向教務處提出。經教務處查證確為其檢舉情事後，應即進入處理程序，並嚴格保密檢舉人之身分。匿名檢舉或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不實者，不予受理。

教務處於必要時，得依職權主動處理匿名檢舉或其他情形之舉發；惟無具體事實或未具體舉證之檢舉案，不予處理。

四、本校各單位如接獲具名且具體指陳本校學生違反學術倫理之檢舉，應即將相關資料送交教務處。教務處受理案件後，由教務長邀集校內相關學院院長推薦之二至三名專業教師，於兩週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並確認檢舉事項是否屬學術倫理違規範疇，以決定是否受理。

因形式不符或不屬學術倫理違規而不予受理者，教務處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並結案；對受理之案件，移請被檢舉人所屬學院於兩週內組成審查委員會，並應於三個月內完成審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相關處理程序應採秘密進行，保障當事人權益。

五、為調查、審議及認定有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處理程序分為形式審查及實質審查兩階段。

(一)形式審查：教務單位接獲移交檢舉案次日起二週內完成下列事項：

- 1.檢舉人具名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經查證確為其所檢舉者，即進入處理程序。
- 2.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者，以未具名論。檢舉人未具名惟具體指陳對象、違反內容且充分舉證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 3.教務單位主管為召集人，會同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推薦之二至三名專業教師共同審閱檢舉資料，確認檢舉案是否受理。如不符形式要件而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

若教務單位主管須迴避時，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系(所、專班)主管須迴避時由召集人指派相關系所專任教師擔任。

(二)實質審查：檢舉案受理後，由教務單位將檢舉資料送交被檢舉人所屬學院，學院於接獲後次日起二週內組成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審定委員會進行審議，並於三個月內完成調查結果報告及作出具體處理建議。

六、審定委員會組成、開會及決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審查委員會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籌組，委員由學院簽請校長核定。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院長、系所主任、所長、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及相關專家組成，原系所人員不超過三分之一，審查委員會之名單應予保密。
- (二)為維護調查、審定之客觀性與公平性，與被檢舉人現有或曾有論文指導師生關係、口試委員、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不得擔任審查委員會委員。
- (三)審查委員會以院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若院長須迴避時，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若院長及教務長均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
- (四)審定委員會開會時，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或相關人員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提出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五)審定委員會必要時得將被檢舉人之學位論文與相關資料送請專家審查，並得請專家學者或法律專家列席說明。另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口試委員列席說明。
- (六)審查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七)審定報告應由審查委員簽署，並詳載案由、事證、調查及審查方式與結果、違反學術倫理類型，以及具體處理建議。

七、審查委員會審定完竣後，應做成具體決議，其審定報告書及會議紀錄經簽會教務處及校長核定。教務處收到審議委員會簽核後之審定報告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審定被檢舉人學位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時：函知被檢舉人及其指導教授，如有異議時須自書面公文送達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附具體理由向教務處提出申復；教務處應將其書面資料再簽奉校核准後，送請原學術倫理委員會進行書面審理。原委員會認為申訴有理由者，應重新開會進行審理。如經審議駁回，則案件確立。

(二)經審定未達前項程度，但仍有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依其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限期命被檢舉人修正或採取其他適當之處置。由被檢舉人系(所、專班)追蹤審定委員會具體處理建議之執行並陳核結果。修正論文須加會本校圖書館俾憑後續處理。

八、經審定確認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應予撤銷學位，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繳還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另函知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被檢舉人之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經撤銷畢業資格並註銷學位者，以退學論處，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要求繼續修讀；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前項處分經申復後，其執行不因被檢舉人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而停止或暫緩。

被檢舉人如對前項處分不服，得自書面公文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並具體理由，依規定程序提起訴願。

九、本校在學生經審定有違反本要點第二點學術倫理情事，提報學務處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懲處。經審定未達前項程度，但仍有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審查委員會得限期命被檢舉人修正、公開道歉或採取其他適當之處置。

十、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經查證屬實後，該生之指導教授負連帶責任，應自公告之次學期起，兩年內不得指導研究所新生。另指導教授五年內有三位以上學生違反學術倫理，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衡量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十一、檢舉案經審結後，除另有新事證外，同一案件不重覆調查、審定。審定不成立之檢舉案件，檢舉人如有具體新事證時，得再次提出檢舉。經確定具有新事證時，得由原審定委員會處理。

十二、以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經審定委員會調查屬實，確有違反學術倫理之事實者，準用本要點。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